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东嘎·洛桑赤列 著

郭冠忠 王玉平 译

西藏人民出版社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东嘎·洛桑赤列 著

郭冠忠 王玉平 译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东嘎·洛桑赤列著. —2版. —拉萨: 西藏

人民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223—02365—8

I. 论… II. 东… III. 政教合一—政治制度—研究—西藏 IV. D6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6914 号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编 著	东嘎·洛桑赤列 著
译 者	郭冠忠 王玉平
责任编辑	晋美旺扎
封面设计	格 次
出版发行	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印 刷	西藏山水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92 千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1—4,500
书 号	ISBN978—7—223—02365—8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研究，是西藏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它不是单纯地为了编纂历史来写它的历史。而是要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在对西藏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宗教状况加以分析的基础上，阐述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最后在何种条件下被废除的历史。这一课题所包含的内容，是十分广泛而又深刻的。不仅如此，通过研究和编写这一著作，还能促进自己世界观和历史观的改造，鞭策自己在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上继续前进。因此，我以欣喜的心情，接受了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但是，由于我是第一次写作这样较为系统的历史资料，自己唯物史观的水平不高；加之前一时期由于各种客观原因，使得一些必要的文献资料难以到手，写作所必需的条件非常之差，故我起初写出的那个简短的资料摘要初稿，不仅未能满足读者的期望，甚至我自己也很不满意。此后不久，按照上级的安排，我

得到了重返北京中央民族学院担任原来教学工作的好机会，从有关单位读到了一部分文献资料，而且听取了一些对民族历史深有造诣的汉族和藏族同志的宝贵意见，又在原有第一稿的基础上，作了补充和改写。前后四易其稿，才形成现在的这个书稿。

本书的编写方法，是按照各个历史时期的情况依次排列。当时西藏地方与祖国之间的联系情况，和本书所根据的文献名称，已分别加以注明。我为了便于因工作需要查阅其中的某些内容和便于读者阅读，书前开列了内容目录。同时，为了对不能阅读汉文史籍的同志们有所裨益，还将有关汉藏关系的历史，按时代作了简略叙述。

对一些与本书有关的问题，凡是其他历史学家已经写有专著的，这里就不再赘述。由于自己历史唯物论的水平有限，以及还有一些必需的文献没有得到，所以，本书一定有不完整和错误的地方。请广大读者直接或书面地提出宝贵意见。谨此说明。写自北京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文教研室。

东嘎·洛桑赤列

目 录

序言	(1)
恩格斯对德国的政教合一问题所作的一段论述	(1)
对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进行初步研究后的体会	(3)
一、政教合一制度产生前的政教分离时期的情况 和宗教之间的斗争	(5)
(一)佛教未传入西藏前的本教和当时的社会 情况	(5)
(二)佛教刚传入西藏时的经济和政治情况	(8)
(三)关于佛教和本教之间的斗争	(16)
(四)西藏最早的佛教僧人和宁玛派的形成	(22)
(五)佛教僧人从奴隶主演变为占有寺庙庄园的 地主阶级	(24)
(六)结波朗达玛毁灭佛法及其原因	(28)
(七)吐蕃地方奴隶起义后的分裂割据局面和当 时祖国内地与吐蕃的政治形势	(31)

(八)吐蕃分裂割据后期,佛教在吐蕃地方的再度 宏传及其原因	(37)
二、政教合一制度的正式建立和各教派上层人物 利用宗教互相争夺政权的斗争	(48)
(一)萨迦派掌握西藏地方政权以及萨迦和止贡 派之间的战争	(48)
(二)帕木竹巴掌握西藏地方政权以及格鲁派的 初步兴起	(59)
(三)帕木竹巴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	(63)
(四)关于仁蚌巴和格鲁派之间的战争	(65)
(五)第司藏巴和格鲁派之间的战争	(67)
(六)固始汗消灭藏巴汗政权、建立原西藏地方 政府,平息噶玛噶举派的反抗	(71)
(七)宁玛派和格鲁派之间的教派矛盾以及上层 分子利用这种矛盾争夺政权的战争	(85)
(八)政教合一制度开始衰落和统治阶级内部的 夺权斗争	(90)
(九)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渗入西藏,部分反动上层 分子背叛祖国	(96)
(十)西藏地方上层反动分子打着宗教和民族的旗 帜,发动武装叛乱,政教合一制度被废除	(99)

三、结束语	(103)
参考文献	(109)
附录	(112)
(一)本书大事年表	(112)
(二)萨班致卫、藏、阿里僧俗同胞书	(119)
(三)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	(122)
(四)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131)
(五)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 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142)
译者后记	(147)

恩格斯对德国的政教合一问题 所作的一段论述

恩格斯教导说：“他（指普鲁士王国的国王）就采取措施使一般人、特别是使官吏们更经常地上教堂；要求人们更严格地遵守礼拜日的规定；……整顿（有的地方已经开始）神学院；在神学考试中虔诚重于知识；许多官职大半由信教的人接任；此外他还采用了其他许多众所周知的办法。这些措施和办法可以证明：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是怎样顽强地力图重新把基督教直接灌输到国家里去，按照圣经道德的戒命制定国家法律。然而这还仅仅是最初步的最直接的措施。基督教国家制度不能只限于这一些。下一步就是政教分立这一超出新教国家界限的步骤了。在新教国家里国王就是 *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他把教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这种国家形式的最终目的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政教合一。但是君主主教制——也像整个新教那样——是对世俗的一种让步。既然君主主教制承认教会必须有出面的首领，那末它本身就肯定和承认了教皇的最高权力；但是另一方面，君主主教

制却宣布人间的世俗权力，即国家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并迫使教会的权力服从国家权力。这并不是在世俗和教会之间确立某种平等，而是迫使教会服从世俗。因为君主在成为 *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之前就是一个君主，而在成为 *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之后他主要还是一君主，并没有被授予某种教职。而事情的另一面是：现在君主集一切权力（人间的和天上的）于己身，他这位人间上帝，就标志着宗教国家的登峰造极。”

引自恩格斯的《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见《马恩全集》第一卷 537~538 页。（此处原有东嘎·洛桑赤列 1977 年 5 月 4 日注释，称：“此段藏文系丁甲·多吉绕丹由汉文译成。”）

对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进行初步 研究后的体会

关于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以前的史学家们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些同志认为，在西藏，佛教从它刚传入起，就是同当时的政治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不是脱离政治单独盛行起来的。认为它是在阶级社会里产生的一种宗教，必然反映一定阶级的政治，根本不可能有一种脱离政治独立存在的宗教，所以在结波松赞干布（译者注）时期，就将佛教的内容写到法律的条文上，规定臣民必须遵守教法。说这是宗教向政治转化的第一个时期。

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宗教成为一定阶级的政治上的反映，并不就是政教合一，只有当政教二者的首领都是一个人时，才是政教合一。

上述两种看法，哪一种是正确的呢？通过学习和研究有关的马列著作，感觉到第一种看法不是科学的全

译者注：“结波”，rgyal po 意为：国王、君主、王、土司等。结波松赞干布，即通常所说的赞普松赞干布，系吐蕃的第三十三代赞普，唐书中称为弃宗弄赞。类似之处以前史籍中多称为赞普。

面的看法。本书开头引证的恩格斯所著《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一书中已经指出，所谓政教合一是指当地的国王和教主同是一个人担任。在这种制度未形成以前，经历过一个政教分离的时期。这对我们进一步认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如何产生的问题，是一个很大的启示。由此可以说明，在西藏起初也经过一个当地的结波和教主各有其人的时期，后来才形成结波和教主二者都是一个人担任的政教合一制度。关于这个问题，下面分三部分加以叙述。

一、政教合一制度产生前的政教分离时期的情况和宗教之间的斗争

(一)佛教未传入西藏前的本教和当时的社会情况

世界上所有事物的变化，都是由开始的量变到后来的质变。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同样是从开始的政教分离状态逐渐发展、变化而来。它不是偶然发生的现象，而是在佛教流行起来以后，经过政教分离的过程，一部分佛教僧人的阶级属性逐渐发生了变化的必然结果。因此，我们应先来看一看，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和变化的情况。

在已往的西藏史书上说，佛教传入西藏^①以前，从结波聂尺赞普至结波拉脱脱日年赞之间共二十七代。在此期间“吐蕃”之社稷，由“仲”(Sgrung)“德乌”(l de'u)和本教(bon)三者护持。如果根据这一记载，似乎在佛教尚未传入西藏以前，吐蕃的政治已经和本教结合起来，成为政教合一制度。但仔细研究，那时在结波那里，虽有一种

注① 这个问题在我写的《西藏佛教》中另述。

叫做“御前本教师”的结波的上师，但他们只不过是结波念经祈祷的人，并不是掌握政权者。如据多种藏文史籍记载，吐蕃的第一代结波聂尺赞普是在松赞干布出生前七百三十一年之火兔或木鼠年为王，即藏历绕迥(rab-byung)(译者注)前、佛灭后^①四百二十九(木鼠)年(西汉武帝刘彻元狩六年)即公元前 117 年被拥立为赞普。在该赞普时期，一个名叫策米兴吉母杰的人改革本教，这就是最早产生于西藏地方的本教。在《本教史》、五世达赖著《西藏王臣史》以及班钦·索朗扎巴所作《新红史》第

译者注：绕迥——为藏历传统的纪年法，藏族使用与夏历相似的阴阳历，并以五行、阴阳和十二生肖配合计年，形成六十年的轮迥，相当于甲子。自 1027 年藏历阴火兔（宋仁宗天圣五年丁卯）年起算为第一绕迥，此前称为绕迥前。

注① 佛灭后纪年系根据喀切班钦师利的方法计算。这是因为：计算佛灭后年代的方法在印度有两种，在西藏有二十余种，但当今印度的佛教徒和国内外的历史学家，大多数按喀切班钦的算法，本书也采用这种算法。喀切班钦师利进藏后的第四年，亦即藏历第四绕迥的火兔年公元 1207 年，他编写佛教大事记时曾说：佛自火蛇年（指公元前 544 年）灭寂后至今已整整 1750 年，并将进入 1751 年。关于佛灭后年代计算方面的详细释疑，另有拙文加以介绍，请参阅。〔译者注：据《谈南传的佛灭年代》一文中讲，现今南方上座部佛教通用的佛灭纪元，基本上以佛灭于公元前 544（丁巳）年计算。这一佛灭年代，早在一千三百余年前，玄奘游印归国，便已传来了有关的说法。但西藏史家用藏历推算，常作为公元前 545 的丙辰年。本书中也采用了这种纪元方法。见吕澂著《印度佛学源流略讲》第 260~29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1625 页中,对此都有详细记述。这种早在聂尺赞普以前就已流传于西藏的本教,名为“附体本”(brdol bon)它是在原始宗教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崇奉五界神、地方神、守舍神、战神、娘舅神等不同的神祇,要杀奶牛、山绵羊、鹿等牲畜祭祀这些神,认为不但人死后可以转生为鬼神,鬼神死后也会转生为人。主张有前世后世。这在历史上叫做“白本教”(bondk po)。但我还未见过它的任何专门的宗教理论书籍。第八代结波直贡赞普时阿里香雄地方一个叫兴饶米沃切(一般称为本教兴饶祖师)的人,将经过印度西面的大食^①传到西藏来的外道自在派的观点同原来的本波教两相掺合,创作了一种新的经典被称为恰尔本,它不同于原来的附体本。

据说这种新本教叫做“朗兴”,它根本不承认前世和后世,但却认为有鬼神。不但认为神是人活着的时候,保护人的生命者,鬼是人活着的时候,人之生命的主宰。而且认为鬼在人死后,能把人的灵魂带走,并继续危害此人的家庭和后代,所以说要敬奉保护神,消灭害人的鬼。以前我所看到的诸种本教史,都是西藏佛教学者的著作或掘的伏藏。(译者注)尚未得到过任何一种由本教自

注① 藏文史书中的“大食”,应理解为伊朗。理由是: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即公元 642 年,印度西面的大食阿拉伯向伊朗出兵,伊朗被阿拉伯占领,到元朝向伊朗进军以前,伊朗都在大食阿拉伯占领,到元朝进军以前,伊朗都在大食阿拉伯的管辖之下。

译者注: 系指早期西藏宗教斗争中,处于劣势的教派,为避免散失,而秘藏于深山穷谷之岩洞或地下的典籍。

己的学者写的本教史。旧木刻版《空行智慧胜海传》载，这种宗教每年秋季做名叫牡鹿孤角（Sha phoru rkyang）的祭祀，即一霎时将一千只牡鹿一起砍掉头颅，用其血肉做供奉，冬季做本教血肉供（bon lha dmar mchod），一下子杀死牡牦牛、牡绵羊、牡山羊各三千头（只），并将牦牛、牦绵羊、牦山羊等各一千只活活肢解，用其血肉做供献；春季做牦鹿截胫供（yumo'ibyin' breg）将四只牦鹿活活肢解致死，用其血肉献祭，夏季做本教祖师焚香供（bon ston bsang mchod），用各种树木和粮食焚香祭祀。而且在人得病时，要做所谓“赎命售遣”。依各人的财力大小，最多的要像上述一样杀三千头牡畜和牦畜，最少也得杀牡畜和牦畜各一头做血肉供。人死后“降魔”时，同样要宰杀牲畜献血肉供。还有祈福、投灵品、赎允乌灵、问卦、占卜、算生死等。正是因为看到这样大规模的宰杀牲畜做血肉供，会对吐蕃的牧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害，结波松赞干布下令禁止本教。这些情况说明，叫做朗兴的新本教和叫做尔本恰的本波教，是那时吐蕃地方的一种原始的宗教，是一种具有民族性的本波教。

(二)佛教刚传入西藏时的经济和政治情况

从藏历绕迥前、佛灭后一千一百七十三（土牛）年（唐太宗贞观三年），即公元 629 年，结波松赞干布即位起，到藏历绕迥前、佛灭后一千三百八十五（铁鸡）年（唐

武宗会昌元年),即公元 841 年,吐蕃结波朗达玛毁灭佛法时止,其间共 216 年,是西藏佛教的前宏期(bstan pa snga dar 又称教前宏),这是按松赞干布终年三十四岁的说法计算的。根据是,松赞干布之父朗日松赞的晚年,吐蕃和唐朝已开始发生联系,松赞干布即位后,迎娶文成公主入藏,结波赤热巴巾执政的第七年,即唐穆宗长庆元年,公元 821 年,唐蕃会盟,两年后,在拉萨大昭寺前,京城西安和唐蕃边界立会盟石碑。把以上历史事件的年代,联系起来进行比较研究后,我以为采用这种算法较好。对此,我已在另外的文章中,详细加以叙述,请参阅。关于松赞干布时,佛教之所以能够传入西藏,其原因,是由于这时祖国内地和西藏已经具备了许多经济和政治的条件。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佛教就不能在西藏发展起来。这时祖国内地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正是唐朝建立以后力量最强大的时期。

藏历绕迥前、佛灭后一千一百六十二(土虎)年,即公元 618 年,内地河南地方爆发了窦建德领导的农民起义,隋王朝走向崩溃,太原地区的大官僚李渊(唐高祖)起兵反隋,率部参加农民起义,并篡夺农民起义的胜利成果,攻占当时隋王朝的首都长安(即西安),建立了唐朝。以后到了他的儿子唐太宗李世民时期,唐朝无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都已成为世界上威振四方和力量最强大的国家。所以在唐朝建立后十七年,到了贞观八年西藏绕迥前佛灭后一千一百七十八(木马)